采购编号:DKHBHDWZ2401

分标编号：001

包 号：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青海省海北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第1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KHBHDWZ2401）

采购文件

招标人：青海省海北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德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青海省海北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第1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DKHBHDWZ2401

**1.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人为青海省海北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青海省海北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并委托青海德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应列明合同包个数，采购货物及其数量，实施地点等内容）

**3.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17）其他

3.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网站-电工交易专区凭电子钥匙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010-63411000。

##### 4.3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电子商务平台网站-电工交易专区首页“[首页](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供应商应用指南](https://sgccetp.com.cn/portal/%22%20%5Cl%20%22/list/down/2022040178954615_4_2022040178961837/old/javascript%3Avoid%280%29) >[参与投标](https://sgccetp.com.cn/portal/%22%20%5Cl%20%22/list/down/2022040178954615_4_2022040178961837/old/javascript%3Avoid%280%29) >[投标工具安装](https://sgccetp.com.cn/portal/%22%20%5Cl%20%22/list/down/2022040178954615_4_2022040178961837/old/javascript%3Avoid%280%29)”。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电工交易专区）(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U+操作手册(轻量化采购)](https://sgccetp.com.cn/portal/%22%20%5Cl%20%22/list/down/2022040178954615_4_2022040178960291/old/javascript%3Avoid%280%29)“或“[ECP2.0（电工交易专区）（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视频一](https://sgccetp.com.cn/portal/%22%20%5Cl%20%22/list/down/2022040178954615_4_2022040178960291/old/javascript%3Avoid%280%29)、二”。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5.应答文件的提交**

##### 5.1 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8日10:00时。

##### **应答文件制作形式：**本招标批次仅接受电子应答文件，不接受纸质、光盘文件，不接受应答人到现场递交应答文件。所有电子应答文件均应保证内容一致性，均需提供PDF版。

**应答文件提交（递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递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递交）地点：**所有应答文件应当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上传招标代理机构网盘（链接:xxxxx）

（1）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电子应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

（2）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加密应答文件发送要求：应答人按包为单位将开标、商务、技术应答文件进行加密压缩（自行设定四位数字的密码）发送至以下指定邮箱，（即一个包制作一个压缩包发送一封邮件），邮件名称及压缩包名称命名按下列格式：批次编号-分标名称-包号-应答人名称。（例：DKHBHDWZ2401-001-包1-应答人名称）。

|  |  |  |
| --- | --- | --- |
| 分标编号 | 包数量（个） | 电子版应答文件接收邮箱 |
| 001 | 共5个包 | 联系人：董工电话及邮箱：0971-6076556/2579356790@qq.com上传网址：http://DKzhaobiao.quickconnect.cn/sharing/0H3fqTmHa |

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电子邮件解压密码发送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严禁提前发送。

解压密码按下表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名称 | 分标编号/名称 | 包号 | 发件邮箱 | 解压密码 |
|  |  |  |  | 自行设定（4位数字） |

（3）招标代理机构网盘应答文件命名格式：批次编号-分标名称-包号-应答人名称。（例：DKHBHDWZ2401-001-包1-应答人名称）。

注：为避免网络问题造成邮件发送（上传）超时或失败，建议应答人不要刻意卡时间发送（上传），尽量提前发送邮件及上传网站比较稳妥。逾期（以收件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或者未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应答人提供的应答文件解压密码错误或密码不全的应答文件，按否决应答处理。

5.2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开封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方式为：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网上开标。

6.2应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的报价。登录“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SGCC文件，并通过供应商投标工具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未完成上述投标工作的本次投标失败，后果由潜在应答人自行承担）。

6.3本次采购承包（服务）商需进行多轮次报价，报价时登录“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SGCC文件，并通过供应商应答工具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多轮及最终报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二“谈判和再报价流程”）。**

如应答人所投标包有子包（分项报价表），必须将“分项报价表”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电子签章版），未上传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无效报价。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下列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潜在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青海项目信息网”（www.qhei.net.cn）。

“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

**8.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省海北宏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17楼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德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3号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0971-6076556

**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网址： https://sgccetp.com.cn（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推荐71版本），电脑配置推荐使用WIN7、WIN8、WIN10系统)。**

**9.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公告附件：**

**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附件2:合规约定（业务关联方）**

 青海德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总则 | 1.1 | 新增（框架项目适用） | □不适用本条款。□适用本条款：以履约阶段项目单位在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交易平台提交的订单为准。 |
| 1.3 | 费用承担（框架项目适用） | 补充：应答人自有电子商城与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交易平台对接或应答人维护相关信息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7 | 外购外协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1 | 新增 |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需要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识（VI）的相关规定进行标识的，卖方应在送货前提交商品样本送达至项目单位。 |
| 应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3.2.1 | 应答报价 | 补充：请逐行填写“未含税单价”和“增值税税率”两个数据，“未含税单价”不得填写“零”（不接受赠予），不接受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应答文件（小规模纳税人可依法填报征收率）。 |
| 3.2.2 | 报价方式 | 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之附表一 |
| 3.2.3 | 最高限价 | 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之附表一 |
| 3.2.4 | 预估采购规模 | 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之附表一 |
| 3.2.5 | 应答报价补充描述（新增） | 本次采购实行总量约束下的货物基本单元单价采购，货物基本单元定义为“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中一个计量单位的“货物描述”规定内涵。应答人应答报价按照下列规则作出：（1）应当报出以“货物描述”为内涵的不同规格型号整体设备基本单元单位价格；（2）应答报价应当为包含税金、政府规费以及运费、保险等全部费用的货到现场价格；应答报价应当为包含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费用。（3）针对不同项目单位或不同标包的同一规格型号货物，应答人应作出相同的唯一报价。（4）针对关键外购、外协元器件，应答人应承诺只提供一个业界技术优秀可靠的产品并标明品牌名称。 |
| 3.3.1 | 应答有效期 | 首次应答截止日起90日。 |
| 3.4.1 | 应答保证金（如有） | 应答人应递交应答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1.应答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制应答保证金开具形式，可以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抬头：XXX公司）、投标保证保险（被保险人：XXX公司）、●年度应答保证金（含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现金或应答保证金承诺函等方式开具（优先选用应答保证金承诺函方式递交保证金）。（注：年度应答保证金根据应答人要求自行保留或删除）2.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应答文件中应提交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由应答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银行回单电子版扫描件、保证金明细表按照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3.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由信誉良好的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出，每包开具一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应答文件中应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电子版扫描件）、保证金明细表**。以上内容按照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制作。4.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应答保证金的要求，鼓励应答人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答保证金。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有效的应答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保单保费应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应答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责任要求见八章应答文件格式。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人，保证金明细表按照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将清晰标注了线上或电话查询保单真伪性路径的纸质保单扫描件（电子保单）PDF格式文件按照“投标保证保险-XXX公司（全称）”命名后上传至供应商投标工具中商务文件的“商务部分（附加）”端口。保单保费未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保单未体现保费是否由应答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未提供保单查询途径或提供的查询途径采购人无法查询的，视为提交的应答保证金无效。5.未提供明细表或明细表内容不全、表述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应答人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分标编号后三位、包号的自然数顺序核定。应答保证金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6**.应答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三）补充文件1.3应答保证金承诺函”**。7.应答保证金银行汇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宁新支行账号：2806026809100003950开户行行号：102851002683收款人名称：青海德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8.同批次投多个包的只缴1个应答报价金额最大包的保证金；9.应答保证金的金额：应答人应以所投标的包为单位按下表规定计算并提交应答保证金：

| 每包的应答价格 | 应答保证金（元） |
| --- | --- |
| 50万以下（不含50万） | 可免于提交应答保证金 |
| 50万－100万（含50万） | 10,000 |
| 100万－200万（含100万） | 20,000 |
| 200万－300万（含200万） | 40,000 |
| 300万－500万（含300万） | 60,000 |
| 500万－700万（含500万） | 100,000 |
| 700万－1000万（含700万） | 140,000 |
| 1000万－2000万（含1000万） | 200,000 |
| 2000万－3000万（含2000万） | 400,000 |
| 3000万－4000万（含3000万） | 600,000 |
| 4000万-6000万（含4000万） | 800,000 |
| 6000万及以上（含6000万） | 800,0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提示：应答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包号** | **应答保证金（万元）** |
| --- | --- |
| XX | XX |

10.以银行保函方式开具应答保证金的，成交候选人需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如成交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原件与应答保证金扫描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 银行保函原件邮寄信息 |
| 1 | 邮寄地址 |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3号 |
| 2 | 邮寄编码 | 810016 |
| 2 | 邮寄电话 | 0971-6076556 |
| 3 | 收件人 | 董经理 |

 |
| 3.4.3 | 应答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补充：1.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应答人退还应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以应答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保险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另行退还。3.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采取XX方式退还。4.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采取XX方式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不接受资质业绩凭证单。应答人按“编制说明”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无须上传资质业绩凭证单。□接受资质业绩凭证单（分标名称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之附表一），其相关要求如下：应答人应按要求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系统中生成资质业绩凭证单（以下简称“凭证单”），“凭证单”应当在资质能力信息核实结果公告发布后生成，在投标工具中直接上传ECP2.0（电工交易专区）系统中生成的凭证单压缩包，用于应答的“凭证单”不得从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中删除，否则应答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答失败等不利评价风险。请应答人选择XX年资质能力核实任务的核实结果，并勾选保存需更新的未核实信息一并生成凭证单。（1）“资质业绩凭证单”载明时间段内的业绩以电子商务平台所载明的数据为准，无需再编入此时间段内的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编入的不作评审。“资质业绩凭证单”载明时间段之外的资质、获奖情况、业绩情况允许提供补充材料。即：①“凭证单”上所载明的“核实结果”为“是”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②供货业绩以凭证单载明的“核实结果”为“是”的数据为准，其他业绩及其支撑证明文件无需编入应答文件，编入的不作评审。③除供货业绩外，接受相关报告证书等信息的更新补充，更新补充的支撑文件按照《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格式编制提交并提供支撑文件扫描件④提交“凭证单”且“凭证单”包含股权结构信息、且信息无修改的，以“凭证单”内容为准。未提交“凭证单”或“凭证单”中股权结构信息有修改的，应答人须按相应格式提供股权结构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提供）（2）应答人未取得“资质业绩凭证单”或已取得“资质业绩凭证单”但未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的，应按应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应答文件。（3）ECP投标工具支持上传多份不同产品类别的“凭证单”：如所投产品涉及两个核实产品类别，两种凭证单均应全部上传。●已参加XXXX年国网财务信息专项核实的应答人，需上传财务信息核实结果凭证单。●未参加XXXX年国网财务信息专项核实的应答人，仅需提供XXXX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他报表无需提供。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5.3 | 应答文件盖章要求 | （1）投标工具自动将上传的文件进行编页，如存在格式改变、页码错乱等情况，建议更换配置为WIN7、WIN8、WIN10系统的电脑，并使用正版Microsoft Office软件，且及时拨打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电话：010-63411000进行问题反馈，并按运维工作人员要求操作；当上述处理方法均无效时，应确保应答文件内容不缺失，格式完整。（2）需分别完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电子签章，投标工具默认盖章至文件首页，其中，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中明确标明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应打印并进行线下签字或盖章，然后以图片格式纵向插入编制的文件中。应答文件的签署应能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投标工具的校验。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中提供了格式文件的，应答人应按格式进行编制。对上述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或未按格式进行签署的文件，视为无效文件。（3）应答人如在应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 3.5.4新增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 |
| 3.5.5新增 | 应答文件编制要求 | 对应答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要求之外的文件，评审委员会不作评审。 |
| 3.5.6新增 | 应答文件效力（不适用） | □接受网盘递交方式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应答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不递交网盘的应答人，应答文件以提交至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为准。递交网盘的应答人，网盘内容和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内容重复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内容的，以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为准。□不接受网盘递交方式。全部文件应上传电子商务平台，应答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应答文件。 |
| 应答文件递交 | 4.1.2 | 应答文件封套 | 应答人使用本人的合法数字证书之私钥对所应答电子应答文件进行数字（电子）签名，使用采购人的合法数字证书之公钥对所应答电子应答文件进行加密后，提交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
| 4.2 | 应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 补充：1.应答人应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应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生成完整应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后加密提交。参加资质能力信息核实的应答人应在“资质业绩文件”模块应上传“资质业绩凭证单”。2.应答人未能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提交应答报价的，或开标一览表中不显示、显示为空白或乱码的应答报价，或应答人价格文件中的应答总价（或折扣率）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应答价格（或折扣率）不一致的，或应答报价错误的，视为无效报价。如有价格调整，应答人应在本轮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重新报价，并重新生成全套价格文件以保持本轮次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如有）、单价分析表（如有）的报价一致性。3.应答人放弃全部或部分标包的应答，应答人必须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应答文件，否则将视为应答人参加应答并进行解密，解密后的报价具有法律效力，如该应答人成交，后续合同签订受相关法律责任约束。 |
| 4.2.4 | 新增 | （1）以邮寄方式、现场递交的应答文件将予以拒收。（2）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应答文件将予以拒收。（3）纸质应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评审办法 | 6.4 | 成交最多数量 | 1.采购人根据包划分、潜在应答人数量及其资格能力和生产要素配置，在保证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就同一应答人同时成交最多数量作出规定。同一应答人同时成交最多数量不做限制。分标：XX，如同一应答人同时应答多个标包，最多可成交XX个标包。●方式一：2.在评审办法前附表所列各包范围中，按照下列顺序推荐成交：（1）将各包按评审基准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2）推荐当前包基准价金额最大的包（当基准价相同时，按包号由小至大排序）中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3）同一应答人累计被推荐成交包数量达到限制数量后，该应答人在其余包的应答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推荐成交；（4）在（1）的排序基础上，顺次重复（2）、（3），直至全部标包授完为止。（5）当某一包授予任何一个合格应答人，该应答人必超同时成交最多数量的，则该包授予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应答人，该应答人不受同时成交最多数量限制。（6）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推荐该包剩余有效应答人中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该应答人成交数量不受上述成交数量限额的限制。●方式二：2.在评审办法前附表所列各包范围中，按照下列顺序推荐成交：（1）推荐综合排序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2）若同一应答人在多个包同时排序第一，采购人优先授予其应答总价金额大的包，当应答总价金额也相同时，优先授予包序号小的包。（3）同一应答人累计被推荐成交包数量达到限制数量后，该应答人在其余包的应答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推荐成交；（4）当某一包授予任何一个合格应答人，该应答人必超同时成交最多数量的，则该包授予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应答人，该应答人不受同时成交最多数量限制。（5）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推荐该包剩余有效应答人中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该应答人成交数量不受上述成交数量限额的限制。●方式三：2.在评审办法前附表所列各包范围中，按照下列顺序推荐成交：（1）推荐综合排序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2）若同一应答人在多个包同时排序第一，采购人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授予包：按包XX和包XX的顺序依次授标。（3）同一应答人累计被推荐成交包数量达到限制数量后，该应答人在其余包的应答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推荐成交；（4）当某一包授予任何一个合格应答人，该应答人必超同时成交最多数量的，则该包授予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应答人，该应答人不受同时成交最多数量限制。（5）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推荐该包剩余有效应答人中评审总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该应答人成交数量不受上述成交数量限额的限制。 |
| 6.5.4 | 价格修正 | 补充：无。 |
| 6.6.5新增 | 谈判和再报价流程 | 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二。 |
| 6.7.1 | 分值权重构成(总分100 分) | 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之附件一。 |
| 6.7.2 | 评分标准 | 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因素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 |
| 6.8.1 | 成交方式 | 采购人每个合同包各确定成交人数量：1☑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若可供推荐的应答人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所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 |
| 合同授予 | 7.1.1 | 新增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青海项目信息网”（www.qhei.net.cn）。“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公示期限：3日 |
| 7.1.2 | 新增 | 1.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实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提供关于利害关系的支撑材料。不受理匿名或其他形式的异议。2.应按附件格式填写《评审结果异议单》，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电话详见成交候选人公示。 |
| 7.2.1 | 履约担保（框架项目适用）（新增） | 修改为：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自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格式向采购人授权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供货有效期截止后3个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成交人履行完所有义务、按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无未解决的争议后退还。 |
| 7.3.8 | 签订合同补充内容（框架项目适用）（新增） | 在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交易平台上履约，项目单位有权自主选择采购不同成交人的商品。采购过程结算时，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交易平台”上的价格为准。 |
| 7.3.9（新增） | 签订合同 | 当应答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取消应答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应答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权利。同时，采购人将对应答人的不诚信行为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做出处理。1.应答人在应答有效期内撤销应答文件。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应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4.应答人串通应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5.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7.4新增 | 取消成交人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进行资质能力核查，如经核查其不具有承担应答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核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将视其不具备承担应答项目所需的资质能力，取消其成交人资格或不予签订合同。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两个文件规定费率标准（参见下表）执行，收费以包为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5％ |
| 100至500 | 1.1％ |
| 500至1000 | 0.8％ |
| 1000至5000 | 0.5％ |
| 5000至10000 | 0.25％ |
| 10000至50000 | 0.05％ |
| 50000至100000 | 0.035％ |
| 100000至500000 | 0.008％ |
| 500000至1000000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 以招标编号为单位，若一个招标编号下各合同包累计中标金额达5亿及以上，则累计收取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为350万元，并按某一合同包中标金额占累计中标金额的比例计算分摊各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某一合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350万元×（某一合同包中标金额/该招标编号下全部合同包累计中标金额）。 |

 |
| 纪律和监督 | 10.2 |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 补充：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应答人或应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应答：（1）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标包中，不同应答人编制电子应答文件（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2）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人事宜（如电子化应答过程中在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应答文件、提出澄清、提出异议、澄清回复、踏勘现场等阶段的联系信息一致，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一致）。（3）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应答行为。（4）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人保证金或应答人保证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5）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如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整段内容一致（引用除外），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6）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公司印章、签字相同。（7）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8）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人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同一标包中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人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应答人存在串通应答或视为串通应答行为的，该应答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标包将被否决，同时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
| 其他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企业名称变更凡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中的公司名称与应答人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应答人自述的企业名称变更原因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2.首次应答截止时间止，提交价格应答文件的应答人仅为2家时，技术条件满足且报价合理的继续评审。进入详评的应答人仅为2家时：●技术条件满足且报价合理的继续评审。●视为有效竞争性不足，评委会否决整个项目的应答。3.增值税税率应答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填报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应答人成交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按此进行合同结算，否则由此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人承担。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在应答文件中须提供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佐证材料。4.若本项目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5.离线投标工具将通过技术手段自动获取应答文件编制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信息（包括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并在生成的应答文件中显示。获取的计算机硬件信息将仅用于本次评审过程，应答人应知悉并允许。应答人应做到，一是放开文件编制计算机的相关防护设置，以保证投标工具正常获取相关信息；二是避免将与应答无关的保密信息存放于应答用计算机中，避免相应保密信息的泄露。6.成交人不得承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其他供应商的贴牌代工及任何分包（采购文件中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否则将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7.电子应答文件（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编制要求：（1）以下电子应答文件按项目/分标/包编制，按项目/分标/包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商务文件（含应答保证金）（2）以下电子应答文件按包编制，按包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1）价格文件2）技术文件（3）按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应答人单个标包内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容量不能超过：商务文件10M，报价文件30M，技术文件60M。（4）应答人可参考如下制作和压缩方式缩小应答文件容量：1）应答人按照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仅提交必需的文件。2）无需证明材料的应答部分，尽可能使用文字编辑，避免扫描图片。3）优先使用黑白图片，分辨率为1024\*768，更大尺寸图纸按比例适量增加。4）图片压缩按照分辨率为150ppi/96ppi进行普通画质压缩，辅助使用OFFICE批量压缩工具。5）应答人按照压缩建议生成的文件以满足屏幕清晰阅读即可，8-10张A4纸张大小图片应控制大小至1M以内。（5）对于图片类文件，可使用压缩软件进行压缩后插入WORD中上传系统，WORD中插入页面方向应为纵向。（6）可编辑文件应保存为docx或xlsx格式。（7）网盘文件（如有）按以下要求上传：1）技术补充文件以分包为单位，商务补充文件以分标为单位，分别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压缩包仅支持zip格式），批量勾选所应答包加密提交。压缩包内目录结构参照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目录进行编制。2）加密后的单个文件大小须小于1G。请各应答人在保证内容清晰识别的前提下，优化压缩方式或精简文件，将大小控制在范围内。对于网盘内不可读取的文件将不作评审；对于网盘应答文件提交不完整的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的电子应答文件与网盘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应答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的内容为准。8.为保证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含外购外协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对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含外购外协供应商）的应答信息真实性和是否具有应答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核实，对不配合核实工作，或经核实应答信息不真实准确，或经核实不具备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能力的，取消成交资格。对提供虚假应答信息的，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
| 其他 | 框架采购适用：1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重要提示） | □不适用本条款□按如下要求应用本条款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金额。协议期内订单分配原则：XX除采购人要求的应答文件外，其他文件不得编入应答文件。应答人应在提交应答文件时签署并提供框架采购供货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与履约以应答人对每个物料的最终应答单价为准。若应答产品或其重要组部件（如芯片等）涉及进口，应答人应确保有充足的储备量，并保证满足未来3年内的生产制造、维修更换等需求。 |

##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之附表一**

**一.最高限价（此表为样例，实际操作时可为一张表或多张表）（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省采购申请号** | **物资名称** | **分标名称** | **包号** | **物料描述** | **数量** | **单位** | **网省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含税总价(元)** | **预估采购规模** | **是否分包** | **报价方式** |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注：

1、报价方式包括：

（1）总价报价。

（2）单价报价。

（3）折扣率报价方式，在最高限价/XX基础上报折扣率，例如折扣率为90%，即成交价格=最高投标限价(或XX)×90%。

（4）费率报价方式，在每包预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提报固定“费率”，采购人不接受浮动“费率”。

（在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折扣率”处填报“费率”，系统中折扣率单位为%，填写时请注意单位换算。ECP电子商务平台识别至小数点后六位，请应答人填报报价时注意避免出现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问题。）

1. 分包：不允许，采购文件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

**二、保证金（此表为样例，实际操作时可为一张表或多张表）（不适用）**

|  |  |  |
| --- | --- | --- |
| **分标名称** | **包号** | **应答保证金金额（万元）** |
| XX | XX | XX |

**三.资质业绩凭证（此表为样例，实际操作时可为一张表或多张表）（不适用）**

|  |  |
| --- | --- |
| 分标名称 | 是否接受资质业绩凭证单（是/否） |
| XX | XX |
| XX | XX |
| XX | XX |

**四、分值构成（权重）（此表为样例，实际操作时可为一张表或多张表）**

| **序号** | **分标名称** | **分标编号** | **包号**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1 | 装置性材料及金属材料等 | 001 | 包1 | 40 | 10 | 50 |
| 2 | 装置性材料及金属材料等 | 001 | 包2 | 40 | 10 | 50 |
| 3 | 装置性材料及金属材料等 | 001 | 包3 | 50 | 10 | 40 |
| 4 | 装置性材料及金属材料等 | 001 | 包4 | 40 | 10 | 50 |
| 5 | 装置性材料及金属材料等 | 001 | 包5 | 40 | 10 | 50 |

1. 评审办法（1）技术评分标准

适用于001-1、2、4、5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 对技术规范书的响应 情况（28--45） |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 况（5--10） (5~10 分) | （1）投标文件的对应性、规范性、全面性最优者得 7 分， 以 1 分为级差酌情扣 1-2 分。（5--7） |
| （2）认真填写技术偏差表或清楚地说明无技术偏差者得 3 分，无技术偏差但在表中无说明者得 1 分， 有技术偏差而不列出者得 0 分。（0--3） |
| 2、投标设备对技术规范书的响 应情况（23--35） (23~35 分) | （1）投标文件所述产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得 10 分，其余以 1 分为级差扣分，最低得 6 分。（6--10） |
| （2）对招标文件主要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得 25 分，每出现 1 项不符合项扣 1 分，最低 17 分。（17--25） |
| 合同业绩（15 分） （5--15 分） | 业绩满足公告要求的得 9 分，超过公告要求 50%及以上得 11 分；超过公告要求 100%及以上得 13 分；超过公告要求 200%及以上得 15 分；公告未作业绩要求的，但额外提供业绩的，按供货业绩从大到小分为两档，分别得 15 分、13 分。 |
| 资源实力（5--20 分） | 生产和试验装备（1-5 分）满足要求:5 分；一般：3 分；较差：1 分 （1-5 分） |
| 工艺水平（1-5 分） 满足要求:5 分；一般：3 分；较差：1 分 （1-5 分） |
| 人员实力（1-5 分） 实力强:5 分；实力一般：3 分；实力较差：1 分 （1-5 分） |
| 剩余生产能力（2-5 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酌情打分。 （2-5 分） |
| 质量控制（3--10 分） | 外购外协组件材料优秀可靠水平比较 （3-5 分）主要原材料或主要部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5 分；主要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等同于采购 文件要求：4 分；主要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略有差异，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 分；（3-5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0-5 分）措施得力 3-5，措施一般 1-2 分，没有得 0 分。 （0-5 分） |
| 服务合作（3--10 分） | 技术服务措施、技术力量、管理水平（1-3 分） 良好:3 分；一般：2 分；较差：1 分 （1-3 分） |
| 维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和实施细则（1-3 分） 良好:3 分；一般：2 分；较差：1 分 （1-3 分） |
| 合同执行相关人员描述（1-4 分） 良好:4 分；一般：2-3 分；较差：1 分 （1-4 分） |

适用于001-包3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 一、 技术水平(35--55) | 投标人的所有供货业绩按从大到小排序分为 4 档，得分分别为 20、18、16、14 分。 |
| 关键参数性能指标：全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全部满足且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全部满足且无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
| 投标书整体响应好，投标文件填写技术参数齐全完整，认真填写技术偏差表或清楚地说明无技术偏差、有质量承诺书且承诺较好，试验 报告齐全的，得 5 分；相对较差者， 以 1 分为级差酌情扣分，最低 3 分。 |
| 非关键参数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优越程度加分（需根据投标整体情况量化），最高得 5 分。 |
| 关键组件：组部件、配套件种类齐全并附有合格的检测报告，好得 15 分，否则以 1 分为级差酌情扣分，最低得 9 分。 |
| 二、 资源实力(10--15) | 全部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得 5 分；满足全部制造能力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的，得 4 分；基本满足产品制造需要，得 3 分。 |
| 具备全部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得 5 分；具备部分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得 4 分；仅满足出厂试验需要，得 3 分。 |
| 人力资源（4-5）：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比例由多到少排序，在前 2/3 位的，且现场服务团队人数较多、服务水平较高、 口碑良好 者，得 5 分；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比例由多到少排序，在后 1/3 位的，且现场服务人员人数不多、服务水平一般、 口碑一般者，得 4 分。 |
| 三、 质量控制（11--15） | 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科学合理的现代化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设计管控科学有效，得 9 分； 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设计管控比较科学有效，得 8 分；生产线及其工 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但各工序节点保障、管控水平一般，得 7 分。 |
| 以 1 为级差，设计系统、设计图纸均为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取得数项针对投标产品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的应用成果，拥有投标产品 质量提升重要作用的数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且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企业（或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得 6 分；设计图 纸和部分设计系统自主开发，但主要设计软件是引进，得 5 分；设计图纸或设计系统均为外购，得 4 分。 |
| 四、绩效评价（4--15） | 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在制造监督、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生产运行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审，分为优、 良、一般、较差四个 等级，分档为：优 13-15 分， 良 10-12 分，一般 7-9 分，较差 4-6 分，没有评价数据的供应商按一般档执行。 |

**（2）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 1.诚信评价（20 分） | 不良行为（7-10 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首次应答截止日，不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 10 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不良行为（以 最近一次受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报之日起计算）。9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首次应答截止日，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以 最近一次受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报之日起计算）。7 分 |
| 失信行为（0-10 分） | 无失信行为。10 分存在属质量、诚信问题以外的行政处罚。5 分存在属质量、诚信问题的行政处罚，但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0 分 |
| 2.财务评价（20 分） | 财务指标评价 （6-10 分） | 对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进行评审。优：资产负债率≤50%。5 分良：50%＜资产负债率≤60%。4 分一般：资产负债率＞60%。3 分 |
| 对最近一年的流动比率进行评审。优：2≤流动比率。5 分良：1.5≤流动比率＜2。4 分一般：流动比率＜1.5。3 分 |
| 财务综合评价 （6-10 分） | 对财务综合情况进行评审。优：财务综合情况优良，并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数字清晰可辨认。9-10 分良：财务综合情况较好，并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数字清晰可辨认。7-8 分一般：财务综合情况一般，或提供的最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完整，或报表数字不清晰，或财务报表未经审计。6 分 |
| 3.综合评价（60 分） | 综合实力 （14-20 分） | 对应答人的相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提供了认证证书。2 分一般：未提供认证证书。0 分 |
| 对应答人的能力、人员、资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优：18 分良：16 分一般：14 分 |
| 应答响应 （34-40 分） | 对商务应答文件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格式提交了完整的商务应答文件、 有无制作应答文件目录、有无填写偏差表、遗漏项数、文件签署进行评审。优：提交了完整的商务应答文件且整体情况优良。10 分良：提交了基本完整的商务应答文件且整体情况较好。9 分一般：提交的商务应答文件存在多项缺漏项或整体情况一般。8 分 |
| 报价质量：对应答报价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30 分良：28 分一般：26 分 |

**（3）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报价评分标准** |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1.初评合格应答人在 5 名以内（含 5 名）时，评标价格在所 有初评合格应答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1 的[1+W1, 1+W2]区间 内（不含本数）的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 。当区间内的合格应答人数为 0 时 ， 则所有初评合格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2.评合格应答人在 5 名- 10 名（含 10 名） 时 ， 先去掉评标价最高和最低者后，评标价格在剩余 X 个初评合格应答人的评标 价算术平均值 A1 的[1+W1, 1+W2]区间内（不含本数） 的应答人 为有效应答人。当区间内的合格应答人数为 0 时，则 X 个初评合格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3.初评合格应答人在 10 名-20 名（含 20 名） 时 ，先去掉评 标价最高 、次高和最低者后，评标价格在剩余 X 个初评合格投标 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1 的[1+W1, 1+W2]区间内（不含本数） 的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 。 当区间内的合格应答人数为 0 时 ， 则 X个初评合格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4.初评合格应答人在 20 名-30 名（含 30 名） 时 ，先去掉评 标价最高 、次高 、第三高和最低、次低者后 ，评标价格在剩余 X 个初评合格应答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1 的[1+W1, 1+W2]区间 内（不含本数）的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 。当区间内的合格应答人数为 0 时 ， 则 X 个初评合格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5.初评合格应答人在 30 名（不含 30 名） 以上时 ，先去掉评 标价四个较高和三个较低者后，评标价格在剩余 X 个初评合格投 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1 的[1+W1, 1+W2]区间内（不含本数） 的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 。 当区间内的合格应答人数为 0 时 ， 则 X个初评合格应答人为有效应答人。注：W1、W2 为有效报价区间参数（w1=-15%、w2=10%）。计算基准价1.计算有效应答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2。2.基准价=A2\*（1-C（0））。其中 C 为基准价浮动系数，由应答人代表和监察人在开标现场共同随机抽取并公布。计算价格部分得分（按百分制计算，实际得分应以下述公式计算结果乘以价格评分权重）价格部分得分=100- 100×n×|应答人的评标总价-基准价|/基准价；当应答人的评标总价>=基准价 ， n=n1；当应答人的评标总价<基准价 ， n=n2；当计算出的价格部分得分<0 ，按 0 分计。注：设备类n1=1、n2=1；材料类n1=1.5、n2=1。 |

##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二**

**谈判和再报价流程**

1. 谈判和再报价时间

请各应答人联系人在谈判和再报价期间随时保持手机联系畅通，系统操作人员随身携带在有效期内的电子钥匙，并随时准备好公章、能够正常登陆ECP2.0（电工交易专区）并使用电子钥匙的电脑、扫描仪，及其他涉及制作报价文件、谈判回复文件的工具。

2. 谈判流程：

（1）采购人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向应答人发出谈判通知（含谈判记录单），应答人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注册所留的手机号会收到短信通知。

（2）应答人在收到短信通知后，需立即登陆ECP2.0（电工交易专区）进行查看。下载谈判通知路径：ECP2.0（电工交易专区）-非招标采购-评审阶段-查询轮次模块-勾选最新谈判轮次。

（3）应答人应对谈判记录单中的所有谈判问题逐条进行响应，并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盖章后上传ECP2.0（电工交易专区） ；如需补充文件，补充文件需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盖章后，扫描生成PDF版补充文件后提交ECP2.0（电工交易专区） 。

3. 再报价流程：

（1）采购人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向应答人发出报价邀请，应答人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注册所留的手机号会收到短信通知。

（2）应答人在收到短信通知后，登陆ECP2.0（电工交易专区）进行查看。下载SGCC包路径：ECP2.0（电工交易专区）-非招标采购-评审阶段-查询轮次模块-勾选最新应答轮次。

（3）使用投标工具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上传报价，操作流程同首轮报价提交流程。

4.本项目的谈判和再报价全流程在ECP2.0（电工交易专区）开展。

当ECP2.0（电工交易专区）系统中设置的谈判和再报价时间截止后，无法再上传报价或回复。考虑评审时间要求，请各位应答人提前学习相关手册，观看相关视频，熟悉报价、谈判相关系统操作，避免因操作问题影响谈判回复及谈判结果。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货物进行采购。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详见采购公告

1.2.2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费用承担**

应答人准备和参加应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信息不透露**

参与应答活动的各方对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未经相应权属人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采用中文以外的语言编制的文件，应附中文翻译文件，未附中文翻译文件的，该采用中文以外的语言编制的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外购外协**

应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货物的部分非主体组配元器件进行外购外协的，应符合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接受外购外协的第三人资质业绩及其产品技术水平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8 偏差**

应答人不得出现本章6.5条规定的否决应答内容。应答人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偏差应填写在采购文件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偏差表中。对于应答人提出的但未在应答文件偏差表列明的偏差部分，采购人将视为应答人未提出该偏差。应答人需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否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答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应答文件。如应答人无特殊声明，则视为应答人已全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

如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中的内容有差异，技术指标以技术部分为准，项目实施期限/计划工期、应答人资格、业绩要求、质保期以商务部分为准。如技术规范书中的采购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与货物清单有差异，以货物清单为准。

本项目如有已正式出版发行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要求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采购文件技术规范有明确规定的，以技术规范为准；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将参考技术要求文件评审，在这种情况下，应答文件不符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要求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如采购文件中对设备或组件材料指定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供应商的，均属于无效指定，以相应设备或组件材料的技术要求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应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应答截止时间4日前提出并上传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相应位置的澄清函，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针对2.2.1情况作出的澄清，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应答截止时间4日前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以书面形式（数据电文）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应答人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进行确认,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采购人一律视为已收到。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应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主动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对实质影响编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4日前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人。

2.3.2应答人应在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进行确认,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采购人一律视为已收到。

2.3.3为使应答人准备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2日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人，应答人应立即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1. **应答文件**

### **3.1 应答文件的组成**

3.1.1应答文件的组成及具体编制条目内容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

3.1.2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应答的，或应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应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应答报价**

3.2.1应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答人应按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报价应包含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即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价格（含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应答人未单独列明的明细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明细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采购人不接受应答人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声明，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如应答价格有变动，应答人应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将原有应答价格删除，重新填报新的价格。

3.2.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修改应答函中的应答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应答有效期**

3.3.1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应答人不得要求撤销其应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答人延长应答文件有效期。应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应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应答文件；应答人拒绝延长的，其应答失效，但应答人有权收回其应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因延长应答有效期造成应答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应答有效期的除外。

3.3.3在应答有效期内，应答人撤销应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 应答保证金**

3.4.1应答人在递交应答文件的同时，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应答保证金格式递交应答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应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3.4.3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应答人退还应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应答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保险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另行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后应答人撤销其应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应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4）应答人串通应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应答文件的编制**

3.5.1应答文件应按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应答文件。

3.5.2 应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项目实施期限/计划交货期、应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应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应答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中提供了格式文件的，应答人应按格式进行编制。对上述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或未按格式进行签署的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1. **应答**

### **4.1应答文件的密封**

应答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要求加密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4.2应答文件的提交**

4.2.1 应答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提交应答文件。

4.2.2 应答人所提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4.2.3 应答人完成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后，可登陆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查看应答文件上传情况统计。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3应答文件的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人可以通过投标工具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应答文件。

4.3.2应答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应答文件后，可登陆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查看应答文件上传情况。提交或撤回状态以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为准。

1. **报价开启**

应答人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加密上传的应答文件将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起开始解密。因应答人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应答文件；因应答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应答文件，应答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应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应答文件的解密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人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报价开启时间）后在评审现场进行内部报价开启，整个过程由监察人员监督。

1.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应答人或应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应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应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应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答文件，按照本章第6.7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为优先；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时，以最终应答报价低者的优先；技术评审得分和最终应答报价都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6.4 推荐成交的限制**

采购人根据合同包划分、潜在应答人数量及其资格能力和生产要素配置，在保证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就同一应答人同时成交多个合同包个数或者合同标的数量作出规定。同时成交最多数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6.5 初步评审**

6.5.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应答人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6.5.2经谈判或澄清，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 **目号** | **否决情形** | **否决事项** |
| --- | --- | --- |
|  | 主体不符 | 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 主体不符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  | 主体不符 | 为本采购项目代建人的。 |
|  | 主体不符 |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  | 主体不符 |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  | 资格不符 | 不满足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人专用资格要求的。 |
|  | 资格不符 | 不满足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人其他资格要求的。 |
|  | 主体不符 | 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与其他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  | 主体不符 | 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与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丧失履约能力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  | 失信惩戒 |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评审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失信惩戒 |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
|  | 不良行为 |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 |
|  | 资信不良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  | 资格不符 | 应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资质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变更证明的。 |
|  | 资格不符 | 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  | 资格不符 | 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进行资质能力核查，如经核查其不具有承担应答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核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将视其不具备承担应答项目所需的资质能力，采购人有权否决其应答。 |
|  | 主体不符 | 对于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应答的；制造商与其授权委托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应答的。 |
|  | 行贿记录 | 应答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首次应答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  | 法定否决 | 应答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答的（虚假应答包括但不限于应答人在其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验收报告、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要求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应答人参与本次应答的所有标包将均被否决，且该应答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采购活动的任何应答也将被否决。 |
|  | 法定否决 | 串通应答或视为串通应答或根据投诉举报经核实认定为串通应答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该应答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标包将均被否决。同时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
|  | 法定否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
|  | 质量否决 | 在首次应答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格式内容 | 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制作并上传凭证单，或因应答人删除了系统文件导致凭证单索引的核实信息无法查看的。  |
|  | 格式内容 | 应答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或在一份应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应答方案的除外。 |
|  | 文件签署 | 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或未按格式进行签署的；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经应答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名章）的）。 |
|  | 文件签署 | 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无效的，或电子签名人与应答人不是同一人的。 |
|  | 应答期限 | 应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交付期限 | 应答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  | 应答担保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应答保证金的；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供的应答保证金未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提供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有效证明的（未提供有效证明是指未提供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也未提供应答人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以应答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未提供保单查询途径或提供的查询途径采购人无法查询的，保单保费未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保单未体现保费是否由应答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或未提供保单查询途径或提供的查询途径采购人无法查询的；以银行保函、应答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对上述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或未按格式进行签署）。 |
|  | 应答偏差 | 应答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差的。 |
|  | 澄清修改 |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动撤销应答文件或主动对应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  | 澄清修改 |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应答范围 | 应答范围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  | 应答报价 | 应答人不接受评审委员会依法所作的修正价格的。 |
|  | 应答报价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应答报价 |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包括具体金额、计算方式），应答人的应答价格剔除角和分的数值后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应答报价 | 应答报价构成采购文件规定为无效报价的；开标一览表中显示为非报价数值的。应答报价小数点错误导致单价总价都出现明显错误的。 |
|  | 应答报价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应答价格仍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百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如把“应答函报价表”中的“万元”当成“元”进行报价）。 |
|  | 应答报价 | 多轮报价过程中，应答人后一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经采购人同意进行供货范围或技术方案调整导致的除外）。 |
|  | 税率错误 |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 |
|  | 参数接口 | 应答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规范中标识★的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超出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应答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的响应与采购文件不符的。 |
| 43 | 其他事项 | 应答人或应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否决应答的其他条款的 |
| 44 | 无效代理 | 对于代理商应答，未取得应答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
| ... | ... | ... |

6.5.3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缺漏项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6 谈判和再报价**

6.6.1评审委员会将就应答文件的技术方案、商务条件、报价情况等内容与应答人进行谈判，并将谈判事项记录在《谈判记录单》中。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以《澄清函》形式发给所有应答人，应答人未按要求时间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进行回复确认的，评审委员会一律视为已收到。

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谈判记录单》和《澄清函》中关于澄清、谈判及修正的结果应由应答人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进行提交。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6.6.2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应答人的报价、采购文件响应及谈判情况，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向应答人发出报价邀请，要求应答人进行一轮或多轮报价，应答人在经评审委员会同意重新提交报价的，原报价在新报价提交后失效。评审委员会在最终报价邀请时明确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应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生效并在应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最终报价在应答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和变更。应答人未经评审委员会同意而提出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对采购人无约束力。

6.6.3对于应答人未能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或者书面明确不参与后续或最终报价的，以其最后一轮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6.6.4多轮报价过程中，应答人后一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应答，但经采购人同意进行供货范围或技术方案调整导致的除外。

6.6.5谈判和再报价流程全部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在线开展，具体流程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6.7 详细评审**

6.7.1 分值权重构成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分标准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7.3评审委员会按6.7.2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按照6.7.1规定的分值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7.4评分总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过程中三项分值分别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5评审委员会发现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报价，使得其应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应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应答。

**6.8 评审结果**

6.8.1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8.2 应答报价最低的应答人有不成交的可能。对未成交的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解释。

6.8.3采购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1.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通过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开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7.2履约担保**

7.2.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格式向采购人或其所属项目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7.2.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2.1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或其所属项目单位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将有权拒绝该应答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应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应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人所投的同类货物出现事故，事故原因查明并得到全面修复前，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上述事故包括但不限于：（1）因成交人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2）成交人在国网系统内出现因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本次采购预估数量10%及以上）事件等情况。

7.3.4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日，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7.3.5如同一包内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单位，成交人应分别与各项目单位签订合同。

7.3.6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人出现事故，事故原因查明并得到全面修复前，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上述事故包括但不限于：（1）因成交人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2）成交人在国网系统内出现因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本次采购预估数量10%及以上）事件等情况。

7.3.7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日，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和金额：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应答的；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的有效应答明显缺乏竞争的。

1.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守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应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应答或骗取成交；应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如果成交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如果应答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或拒绝其应答。“商业贿赂行为”指在采购、评审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应答人为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的行为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应答人索取或接受应答人任何有价物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评审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或虚构事实、虚假应答，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应答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应答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应答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应答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6.3“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应答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评审结果异议单**

**评审结果异议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 **异议人名称：** | **异议人类型：**□应答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
|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 **异议内容：**异议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异议人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电力工程货物名称）采购合同**

**（非招标）**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工程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合同范围 1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1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3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5

7. 技术服务 18

8. 质量保证期 19

9. 质保期服务 20

10. 履约保证金 20

11. 保证 20

12. 知识产权 22

13. 保密 22

14. 违约责任 22

15. 合同的解除 23

16. 不可抗力 24

17. 争议的解决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

1. 一般约定 2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2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0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32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4

7. 技术服务 35

8. 质量保证期 35

9. 质保期服务 36

10. 履约保证金 38

11. 保证 39

14. 违约责任 40

15. 合同的解除 43

16. 不可抗力 43

17. 争议的解决 43

18. 转让和分包 43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44

20. 合同的变更 44

21. 税费 45

22. 通知 4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卖方：

鉴于买方为实施 [项目名称]，拟向卖方采购 货物（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签约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文件；

7．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合同价款、交货期、交货地点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人民币（大写） （¥ ）（不含税），税率 %。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 ： ： 。

五、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_\_\_\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六、承诺

1．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的合同货物，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卖方应在收到合同后2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对合同的确认，在买方电子签章后2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电子签章。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买方： （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Email: | 传真：Email: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地址： | 开户行地址： |
| 开户行联行号： | 开户行联行号： |
| 执行单位： | 执行单位： |
| 执行人： | 执行人： |
| 电话： | 电话： |
|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 客服电话： |
| 需求单位： |  |

 附件一：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货物描述 |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 | 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元） | 单位 | 数量 |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元） | 合同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元） | 税率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修改为）指合同协议书、签约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合同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3 （不适用）

1.1.1.4 （不适用）

1.1.1.5 （不适用）

1.1.1.7 （修改为）合同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合同文件中的合同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修改为）指卖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修改为）指卖方采购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增加以下条款）：

1.1.1.11 “技术规范书”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1.12 “采购文件”指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

（增加以下条款）：

1.1.2.4 “分包商”指根据合同约定，分包部分货物或技术服务并与卖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1.4 合同货物

（增加以下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1.4.2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4.3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3.1 “危急缺陷”指合同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3.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3.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3.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3.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增加以下条款）：

1.1.17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1.1.19 货物交接单：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卖方交货、买方收货情况的证明材料。

1.1.20 技术符合性评估：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指定设备从标准执行及试验报告、关键原材料、关键生产工艺、出厂试验、历史问题响应等五方面，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告的工作要求、评估流程开展的技术符合性评估工作。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签约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文件；

（7）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修改为）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修改为）：

3.2.1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凭履约保证金凭证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2）交货款：每批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卖方凭到货交接单、实际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交货款支付申请手续；合同货物分批到货的可分批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现场不具备接收条件而导致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未到货的，经买方同意，可办理交货款支付申请。在货物投运验收单办理之前，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须到齐。本合同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日以全部物资（含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到达交货地之日为准。

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无法交付现场，超过交货期3个月的，买方应开展厂内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办理交货款金额80%的支付手续，并由卖方负责保管。

（3）验收款：合同货物通过验收且全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到货后，卖方凭货物验收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合同货物分批验收的可分批办理。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验收的，卖方可凭最后一批货物的货物交接单办理验收款支付手续。

（4）结清款：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凭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结清款支付函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1），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买方在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60日内（向境外支付的，延长60日）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3.2.2 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的支付比例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下的，支付比例为0：10：0：0；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至50万元（含本数）的，支付比例为0：9.5：0：0.5;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50万元的，支付比例为1：6：2.5：0.5。

3.2.3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未提交的，买方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作为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视为买方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双方可不再互相出具相对应的承诺函。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3.4 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的日期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6 卖方应在到货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将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买方。

3.7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货物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且集成安装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3.9 本合同货物为特高压工程电阻器的，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情况下，局部参数和布置调整不调整价格。

本合同货物为特高压工程通风空调系统的，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情况下，对于供货阶段根据现场实际发生屏柜、板卡或部件调整（包括数量增减、规格型号变更、二级供应商变更等），只要系统功能满足要求，合同总价不再予以调整/变更。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2 （补充为）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在生产开始前，提前7日向监造单位提供本合同货物生产进度计划；

（2）根据本合同货物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提前10日将合同货物的检验计划和方案通知买方监造代表；提前7日将合同货物的监造停工待检点（H点）计划实施时间通知买方和买方监造代表；

（增加以下条款）：

4.1.6 卖方在设备及部件出厂时需提供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买方组织驻厂监造的合同货物，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出厂见证表”、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等。

4.1.7 卖方在合同货物生产、试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24小时内通报监造单位和买方，并如实提供原因分析材料。

4.1.8 卖方应提供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关键工艺说明、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

4.1.9 合同货物试验过程中，试验不合格的，卖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交给买方。

4.2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4.2.5 抽检

4.2.5.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卖方应在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抽检机构和买方，买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抽检。

4.2.5.2 厂内抽检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抽检的，卖方应提前7日通知买方生产进度，邀请买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抽检报告。

4.2.5.3 厂外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根据现场情况，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包括买方自行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4.2.5.4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增加以下条款）：

5.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整车发运。

5.1.5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工程名称/合同号；

（2）收货人名称；

（3）目的地；

（4）毛重；

（5）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6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5.1.7 如卖方违反以上规定或约定，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2 标记

5.2.2 （补充为）凡重量达到2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增加以下条款）：

5.2.3 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5.2.1和5.2.2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2.4 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买方按照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2.5 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实物“ID”）标签的下载、制作、赋码和安装，并在指定平台进行技术参数录入、身份码信息维护。买方将实物“ID”标签纳入物资验收范围。

5.3 运输

（增加以下条款）：

5.3.5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5.3.6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7卖方应在货物运输阶段提供运输状态在线查询服务，并根据买方要求使用“电力物流服务平台（ELP）”（http：//www.sgccelp.com/）或其他在线物流平台开展运输监控。

5.4 交付

5.4.2（补充为）经厂内验收的合同货物，在未实际交货前，由卖方承担合同货物的保管责任和毁损灭失等风险。

（增加以下条款）：

5.4.4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0日采用传真、函件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通知等方式通知卖方。

5.4.5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5.4.6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5.4.7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合同货物为特高压工程物资的，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试验报告、技术鉴定报告等。

5.4.8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含一次、二次及土建接口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5.4.9 所有现场组装安装用的螺栓和螺杆应多发运10%的备件，且应提供现场安装需更换的密封件。

5.4.10 其他约定

5.4.10.1对于抽样检测不合格，或参加技术符合性评估但未通过的合同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引起的合同迟延交付责任、退换货运输费及检测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补充为）开箱检验应对合同货物数量、外观、包括质量合格证或“出厂见证表”在内的资料进行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货物交付后 15日内进行。

6.1.6 （修改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尽快自费整改，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增加以下条款）：

6.1.9 卖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采购产品的样机及有关配件，配合买方及买方下属企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产品进行测试。

6.4 验收

6.4.1 （修改为）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5日内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不适用）

6.4.3 （不适用）

6.4.4 （不适用）

6.4.5 （修改为）货物验收单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补充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增加以下条款）：

6.5卖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所派人员服务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7. 技术服务

7.3 （补充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8. 质量保证期

8.1 （修改为）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_\_\_\_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8.1.1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起算。

8.1.2 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8.2（补充为）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该台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8.4 （不适用）

8.5 （不适用）

8.6 （不适用）

（增加以下条款）：

8.7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5年后，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增加以下条款）：

9.5 对于合同货物，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方事先同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9.8条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9.6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买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7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9.8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9.8.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30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15条执行。

9.8.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30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15条执行。

9.8.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9.8.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9.8.5 向第三方采购

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9.9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合同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货物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9.11 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

10. 履约保证金

（修改为）：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为由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格式参考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验收为止。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卖方可向买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可以在办理最后一批验收款支付的同时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卖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买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保险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保险期限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办理延期或续保，并重新向买方提交保险单，保险单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其他形式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要求。

10.3 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本数）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11. 保证

11.8（补充为）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期不少于40年。在货物寿命期内，卖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增加以下条款）：

11.9 买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货物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货物、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10 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 14. 违约责任

14.2 （增加以下条款）：

14.2.1 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30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1‰×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1‰×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接受的，卖方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事项，违约责任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2.3 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I级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II级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30000元违约金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III级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3%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卖方交付的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轻微级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卖方交付的货物抽检不合格，且不合格情形未在《抽检结果分级表》列明的，由买方参照最相类似的情形处理；没有类似情形的，由买方按照可能造成的后果决定相应等级。

14.2.4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2个月，并在交货期内未能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的，买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14.2.5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5条执行。

14.2.6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14.2.7 由于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4.2.8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4.2.9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4.2.10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1天，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4.2.11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解除合同。

（1）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合同约定交货期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1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②合同全部解除导致影响工程里程碑计划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供应商拒不配合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20%的违约金。

（2）部分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合同约定交货期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1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格5%的违约金；

②导致影响工程里程碑计划的，卖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格10%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供应商拒不配合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20%的违约金。

14.2.12 卖方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4.2.13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4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买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或要求卖方直接向买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14.2.15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9.8.5条约定执行。

14.2.16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货物原材料供应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涉及的合同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或要求卖方按照所涉及合同货物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两者以较高的为准）。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7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等），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4.2.18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并通过买方验收，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方案、归责程序、整改措施、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如卖方未能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4.2.19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合同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2）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因此影响电网正常运行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3）存在损害买方其他设备、财物等加害给付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4）以上卖方对合同货物的修理、更换，实施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及组部件的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

5）结清款不足以覆盖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或者直接从本合同或买方与卖方签订其他合同的未付款项中扣除。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14.2.20 本合同货物为特高压工程物资的，合同货物不满足合同供货期限或技术规范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卖方应及时妥当采取解决措施，避免或减少给买方造成损失，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采取前述处理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3（修改为）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增加以下条款）：

14.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拒收分包部分合同货物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追究卖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5. 合同的解除

（1）（修改为）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3）（不适用）

（4）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增加以下条款）：

（6）本合同货物为特高压工程物资的，卖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试验报告、技术鉴定报告等。若买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2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

## 16. 不可抗力

16.3 （修改为）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增加以下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19.1 合同的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20. 合同的变更

20.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或减少）供货范围的，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20.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20.2.1 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的，应在交货期30日前通知卖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时间的，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20.2.2 在交货期15日前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20.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2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 21. 税费

21.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21.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 22.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买卖双方约定使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双方合同签约、执行及办理结算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ecp.sgcc.com.cn”，买方负责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卖方应及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维护（如及时提交、确认、更新）合同签订、交货计划、预付款申请、生产进度计划、货款结算等信息。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开展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EIP）、电力物流服务平台（ELP）等国网公司信息化平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信息填报、结算单据线上办理、变更单据线上办理等工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国网公司信息化平台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的，买方有权在卖方完成相关信息维护后支付相关款项。

（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履约保函

**致： （买方）**

鉴于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  **（买方）**

 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 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 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2. 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3. 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4. 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年 月 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 （买方）**

鉴于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占合同价格的 % 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技术标准和要求）**

**单独成册**

1. **应答文件格式**

**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下载本项目的SGCC包，点击供应商投标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中“导入”按钮，弹出“选择投标部分”窗口，勾选“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部分（本项目无需勾选“资质业绩文件”选项），单个或批量导入SGCC包。（以供应商投标工具V1.0.0.12版本操作手册为基础）**

**应答文件目录（参考以下格式）**

| **序号** | **内容** | **提交方式** | **是否有格式要求** | **投标工具上传端口** |
| --- | --- | --- | --- | --- |
| **电子商务平台** | **网盘** |  |  |
| **一** | **价格文件** |  |  |  | “价格文件”端口 |
| 1 | 应答函及应答函价格表 |  |  |  |  |
| 1.1 | 应答函格式 | √ |  | √ | 供应商投标工具按包应答后自动生成 |
| 附表1 |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 | √ |  | √ |  |
| 1.2 |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 √ |  | √ |  |
| **二** | **商务文件（按分标制作）**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端口 |
| 2 | 商务偏差表 | √ |  | √ | “商务偏差表”端口；如商务无偏差，在投标工具处选择商务无偏差 |
| 3 | 应答保证保险（如有） |  |  |  | “补充文件”端口 |
| 4 | 补充文件 |  |  |  |
| 4.1 | 应答保证金 |  |  |  |
| 4.1.1 | 汇款凭证 |  |  |  |
| 4.1.2 | 银行保函格式 |  |  |  |
| 4.1.3 | 应答保证金明细表 |  |  |  |
| 4.2 |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4.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 √ |  | √ |
| 4.4 |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明（扫描件） |  |  |  |
| 4.5 | 符合采购文件应答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4.5.1 | 符合第一章应答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4.5.2 | 查询报告及截图 |  |  |  |
| 4.6 | 财务状况 |  |  |  |
| 4.7 | 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  |  |  |
| 4.8 | 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2）商务评分标准”涉及的支撑材料 |  |  |  |
| 4.9 | 企业名称变更（如有，凡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中的公司名称与人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应答人自述的企业名称变更原因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4.10 | XX年财务信息审核结果凭证单（如有） |  |  |  |
| 4.11 | 其他 |  |  |  |
| **三** | **技术文件（按包制作）** |  |  |  | “技术文件”端口 |
| 1 | 技术偏差表 | √ |  | √ | “技术偏差表”端口；如技术无偏差，在投标工具处选择技术无偏差 |
| 2 | 专项应答文件 |  |  |  | “专项应答文件”端口 |
| 2.1 | 业绩文件 |  |  |  |
| 2.2 | 技术特性参数表 |  |  |  |
| 2.3 | 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如有） |  |  |  |
| 2.4 | 符合采购文件应答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2.5 | 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等 |  |  |  |
| 2.6 |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  |  |
| 2.7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  |  |
| 2.8 | 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技术评分标准”涉及的支撑材料 |  |  |  |
| 2.9 |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如有） |  |  |  |
| 2.10 | 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及剩余产能列表、厂房面积（如有） |  |  |  |
| 2.11 | 生产装备（如有） |  |  |  |
| 2.12 | 调试试验场所、试验检测设备（如有） |  |  |  |
| 2.13 | 制造工艺（如有） |  |  |  |
| 2.14 | 认证证书（如有） |  |  |  |
| 2.15 | 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及其相关证书（如有） |  |  |  |
| 2.16 | 检测检验报告（包括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检定报告、校准证书或报告、检测试验报告等相关报告）（如有） |  |  |  |
| 2.17 | 资质业绩凭证单（如有） |  |  |  |
| 2.18 | 其他 | √ |  |  |

说明：

1.与采购应答评审无关的文件或材料，编入不作评审。

2.制作应答文件目录时，需标注通过网盘上传的文件名称。

封面页格式（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制作）

 （批次名称及采购编号）

应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分标名称：

分标编号：

包 名：

包 号：

应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一）应答函及报价汇总表**

**（在投标工具中填写并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填写路径：价格文件-选择分标-选择分包-按钮“编辑”-页签“已标价货物清单行报价”-填写“未含税单价”和“税率”-按钮“校验并保存”）**

**1.应答函格式（以投标工具中嵌入的格式为准）**

**应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万元（¥）的应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及其服务，并承诺除了在商务偏差表中明示的偏差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2.我方承诺在应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答文件。

3.随同本应答函提交应答保证金一份（如有）。

4.本应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所属合同签约主体随同本应答函递交履约担保的应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应答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4）我方同意应答人须知关于不退还应答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随同本应答函递交的应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除已写明的商务、技术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

8.我方对合同条款的承诺详见应答函附录。

9.我方完全理解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应答，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应答人相互串通应答，不排挤其他应答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应答人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同意并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内容。

（12）我方已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并承诺，我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采购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在首次应答截止日前三年时间内，均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13）承诺践诺，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应答响应、供货合同的约定，生产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保证出厂设备质量。增强企业全员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把质量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名员工。

（14）诚信至上，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依规参与应答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采用不正常手段从事非正常应答活动，坚决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坚决杜绝违规转分包，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标、虚假应答、联合串标、恶意违约等不诚信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用户的监督。

（15）严格管理，强化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组部件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16）积极主动，大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和售后服务制度，对不合格产品实行有效追溯、召回和处理，对违反规定或约定的行为，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好现场的技术支持，加强设备运行后的信息跟踪和售后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17）重视研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选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积极发展环保型、节约型、高能效技术，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施以质量诚信为核心内容的品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18）我方承诺，我方及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将充分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工作，如我方或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未配合，或应答信息不真实准确，或经核实不具备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能力，我方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如我方或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应答信息，我方同意接受被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后果。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我方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方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我方应答、取消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应答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表1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标编号：　 包号：

单位：万元人民币

**（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在线签章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1.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上传投标工具路径：价格文件-选择分标-选择分包-按钮“编辑”-页签“已标价货物清单行报价”-按钮“维护组件材料配置表”-按钮“维护单价分析表”)**

|  |
| --- |
|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序号** | **组件材料项目名称** | **产地**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组件材料 |  |  |  |  |  |  |  |
|  | 其他费用（运输培训设计联络现场服务等） |  |  |  |  |  |  |  |
|  | 合计含税单价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填写说明：**1.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判别单价组成、价格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主要基础。本表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应答人有约束力。针对本《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的任何空白、漏项、删改、合并，以及单价与合价、总价（《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对应项目货物总价）不一致等情形，都将构成否决。2.请按照采购技术文件（技术规范书）“主要部件材料表” 中给定的组件材料条目为基本单元，按照《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中同一种货物为单位，**逐条逐项，抄录组件材料名称，**填写单位、数量、单价，计算汇总合价、总价。3．在其他组件材料栏分别一笔填写“组件材料配置表”未给出组件材料条目元件名称的其余全部组件材料的合计金额。4.总价须与《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应答报价汇总表》中行项目物资含税总价相等（即设备本体含税单价乘以数量）。 |

**二、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投标工具路径：商务文件-选择分标-按钮“编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批量管理”-按钮“文件上传”）**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谈判过程中应答人需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所有谈判**澄清等签字事宜，需出具本委托书，否则无需出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_\_\_\_\_\_\_\_（应答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授权\_\_\_\_\_\_\_\_代表我方全权办理\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的应答、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章）：\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应答人：盖章（单位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章）且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以任何其他印章代替。

2.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如未特别声明，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应视为有效。

3.提交的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商务偏差表**

**（可在投标工具选择无/有偏差，如选择“无”，无需上传偏差表，如选择“有”，上传投标工具路径：商务文件-选择分标-按钮“编辑”-“商务偏差表批量管理”-按钮“文件上传”）**

**1.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采购编号：　 分标：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应答文件条款**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声明**：针对本采购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并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

**（三）应答保证保险（如有）**

**（上传投标工具路径：商务文件-“商务部分”-按钮“维护商务部分”-商务部分（附加））**

**1.应答保证保险格式**

**（以应答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应答保证金的，提供应答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或保单原件扫描件、保单查询途径。）**

**应答保证保险（责任要求）**

应答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投保，约定由保险公司承担所承保应答人应答违约行为的赔偿。应答人须将保单递交给采购人，保单须包含以下内容或约定：

一、保险险种：应答保证保险

二、被保险人：XX

三、保险金额：应缴纳的应答保证金金额

四、绝对免赔额： 0元

五、保险期间：

【说明】保险期间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有效期要求。

 六、保单保费来源：保险公司必须核实保单保费是否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请注明保单保费是否从应答人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未注明相关信息或注明保费未从应答人企业基本账户支付，视为提交的应答保证金无效。

（样例：本保单保费是从应答人企业基本账户支付。）

七、其他：保单上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年度保单除外）。

八、特别约定：

（一）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下列情形也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

1.投保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应答文件、或主动对应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投保人接到成交通知后，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应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3.投保人成交后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保人与其他应答人相互串通应答、投保人有弄虚作假或其他应答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情形的；

6.投保人未按采购文件约定及规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二）按年度投保应答保证保险的，提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保险期间内的属于保险人承保范围；提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不在保险期限内的，不属于保险人承保范围。

（三）保险起保日前，投保人可自行办理批改或退保；保险起保日后，投保人须提交经被保险人书面盖章同意的证明材料后，保险公司方能办理批改或退保，如保险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办理批改或退保的，保险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赔偿责任。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供索赔材料，保险公司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的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赔款金额为出险标包的保险金额总额；当年发生的索赔案件，保险人须在本自然年度内赔付至被保险人并结案；若投保人未缴纳保费，保险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缴纳保费拒绝支付赔款。

（五）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索赔时，仅需提供以下材料：

1.《保险单》；

2.《索赔申请书》；

3.采购文件（仅需提供与保险索赔相关的部分）；

4.应答文件（仅需提供与保险索赔相关的部分）；

5.被保险人出具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说明：以“应答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人，请在此处提供保单查询途径，未提供保单查询途径或提供途径应答人无法查询的，视为提交的应答保证金无效。

**（四）补充文件**

**（上传投标工具路径：商务文件-选择分标-按钮“编辑”-“补充文件批量管理”-按钮“文件上传”）**

**1.应答保证金**

**（采购文件明确“无需递交应答保证金”的，无需提交应答保证金文件）**

**1.1 汇款凭证**

**（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应答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回单电子版扫描件，不接受纸质汇款凭证）**

**1.2银行保函格式**

**（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答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

**应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 （应答人名称）对采购代理机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分标编号： ，包号： ）的应答邀请而提供的应答保函。

我们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

（1）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答人撤销其应答文件的；

（2）成交人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应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应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5）应答人串通应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同时，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应答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按实际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最多不超过本保函第二段承诺的金额。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应答有效期满后止。如果贵方和应答人一致书面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

如果应答人成交，本保函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生效，直至应答人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为止。

出函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3应答保证金承诺函**

**应答保证金承诺函**

致：青海德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作为 [应答人名称] （以下简称“应答人”）对（采购编号/分标编号/包号） 的投标提供的应答保证金承诺。

我方承诺：虽然应答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你方，但我方承担应答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投标截止后应答人撤销应答文件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我方知悉该行为将作为“不诚信行为”上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将“不诚信行为”纳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黑名单”，并按停售标三年进行处理；并且还要承担贵方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投标包预估金额的2%（上限为80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应答人公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1.4应答保证金明细表**

**应答保证金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分标编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应答保证金****金额（万元）** | **汇款流水号/保函编号/保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保证金退回信息** |
| 应答人名称 |  |
| 开户行全称 |  |
| 开户行网点所在地 |  |
| 账号 |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其应答作否决应答的处理。

2. 应答人应以所应答的包为单位计算应答保证金，每包应答保证金的金额见采购文件规定。应答人应按以上格式编制应答保证金明细表，对于未提供保证金明细表或所提供的明细表内容不全的、所提供的明细表内容表达描述模糊不清的，采购人将按照采购编号、分标编号后三位、包号顺序核定。

**2.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1**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E-mail |  | 网址 |  |
| 职工概况 | 员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  |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2**

|  |  |  |
| --- | --- | --- |
| **股东或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股东1 | …… | …… |
|  |  |  |
|  |  |  |
|  |  |  |

如应答人为企业单位应提供其股东（企业或自然人）名称及详细出资情况，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截图；如应答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上级管理单位名称及详细出资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应答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并判定为虚假应答。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此处粘帖应答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明（扫描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明（扫描件）**

（此处粘帖应答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明扫描件，如应答人提供的是“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5.符合采购文件应答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1符合第一章应答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例如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

**5.2查询报告及截图**

应答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生成的报告截图，应包含报告首页、“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首次应答截止日前7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无法在此系统查询到的应答人（如律师事务所）无需提供）

**6.财务状况**

| **年份****财务指标** | **XX年** | **XX年** | **XX年** | **平均** |
| --- | --- | --- | --- | --- |
| 1 | 注册资本金 |  |  |  |  |
| 2 | 负债总额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  |  |  |
| 3 | 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  |  |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  |  |  |
| 4 | 营业利润 |  |  |  |  |
| 营业收入净额 |  |  |  |  |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额×100％ |  |  |  |  |
| 5 | 净利润 |  |  |  |  |
| 平均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  |  |  |
| 填写说明：1.应答人需根据第二章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新增3.5.4条规定的年份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应答人为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校的，可提供经本单位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报表无需整本提供，需包含证明报表有效性的封面页，及包含所有本表中关键财务指标信息的相关页面的扫描件。2.请依据年份依次排序。3.应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7.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若采购公告对应答人资格要求中未要求出具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交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书为外国（地区）制造企业在华依法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为代理商出具的，该代表机构还应提供该外国（地区）制造企业对常驻机构从事该项行为的许可或授权文件，并提供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常驻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_\_\_\_\_（制造商名称）是根据\_\_\_\_\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原厂制造商，主营业地点设在\_\_\_\_\_\_\_\_\_\_（地址），兹指定和任命根据\_\_\_\_\_\_\_\_\_\_（合格货源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_\_\_\_（代理公司地址）的 \_\_\_\_\_\_\_\_\_（代理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第\_\_\_\_\_\_\_\_\_\_号（明确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_\_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_\_\_\_\_\_（明确产品名称、型号）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兹授予\_\_\_\_\_\_\_\_\_\_\_\_（代理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认可和确认\_\_\_\_\_\_\_\_\_（代理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保证\_\_\_\_\_\_\_\_\_\_\_\_（代理公司名称）为我方授权参加本项目本子包/包应答的同一型号设备的唯一代理商，并承担有关应答产品设计、制造、装配、工厂试验等属于制造商应当承担的产品责任。

我方保证对本次应答行为和成交后的合同履行与\_\_\_\_\_\_\_\_\_\_\_\_（代理公司名称）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XX年XX月XX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函的制造商： （盖 章）

签字：（签字）

**8.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2）商务评分标准”涉及的支撑材料**

**9.企业名称变更**

**（如有，凡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中的公司名称与应答人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应答人自述的企业名称变更原因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0.XX年财务信息审核结果凭证单（如有）**

**11.其他**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差表**

**（可在系统直接选择无/有偏差，如选择“有”，上传投标工具路径：技术文件-选择分标-选择分包-按钮“编辑”-页签“批量维护其他技术应答文件”-“技术偏差表批量管理”直接选择无偏差，或上传偏差表）**

**1.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应答文件条款**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答人声明**：针对本采购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条件，并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

**（二）专项应答文件**

**（上传投标工具路径：技术文件-选择分标-选择分包-按钮“编辑”-页签“批量维护其他技术应答文件”-“专项应答文件批量管理”）**

**1.业绩文件**

**供货及运行业绩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式** | **工程名称** | 数量（单位）或【金额（万元）】 | **投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应答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供货单位、用户、产品规格型号等重要产品信息、供货数量及价格等内容，上述内容必须涵盖采购公告所注明的业绩要求的所有信息。**2.仅提供发票和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和签署页）的扫描件，不需提供整个合同文本。****3.应对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编号，且与该表格对应业绩的序号一致，并按顺序编制，即对应序号1的业绩的所用证明材料编号全部为1，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应一一对应，且编制在一起，然后制作序号2的业绩的证明材料，以此类推。** |

**2.技术特性参数表**

按照技术规范书的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 3.货物组件材料配置表（如有）

按照技术规范书的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4.符合采购文件应答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第一章应答人资格要求对应答人报告及证书有要求，须按照所注明的要求提交相关报告及证书的复印件。

**5.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等**

**6.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7.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8.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技术评分标准”涉及的支撑材料**

**9.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如有）**

**10.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及剩余产能列表、厂房面积（如有）**

**11.生产装备（如有）**

**生产装备（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制造商原产地** | **保障产品工艺****质量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保障工艺质量的作用”解释为该工艺设备具体承担制造或保障工艺的具体用途。2.“设备名称”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主要设备。3.请据实填写表中信息数据。**4.提供表内对应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扫描件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支持材料即可，发票扫描件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应进行编号，且应与该表格对应设备的序号一致，并按顺序编制。** |

12.调试试验场所、试验检测设备（如有）

**调试试验场所、试验检测设备（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最近检定时间** | **制造商原产地** | **试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最近设备检定时间”解释为该试验设备最近一次质检时间。2.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证明自身试验能力的主要试验设备。3.请据实填写表中信息数据。**4.提供表内对应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扫描件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支持材料即可，发票扫描件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应进行编号，且应与该表格对应设备的序号一致，并按顺序编制。** |

13.制造工艺（如有）

**制造工艺（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工艺环节名称** | **主要关键措施** | **保障产品性能质量的作用**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请概要填写本企业保障提升产品性能质量主要工艺有哪些、主要特点是什么。例如产品设计、原材料控制、制造过程控制等。2.供应商在填写该表格内容时，可从工艺技术、生产工序等方面填写，但不要过多文字描述。 |

14.认证证书（如有）

**认证证书（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信息事项** | **认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认证事项范围**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已取得的认证进行填写，数据为截至应答截止日数据。2.“认证事项范围”为认证证书中列明的所认证的产品范围。3.“有效期限”一栏中按照“有效期至XX年X月X日”格式填写。4.请据实填写表中信息数据，提供对应认证证书扫描件。 |

15.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及其相关证书（如有）

**主要技术人员（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名称：，分标编号：，包名称：，包号：，

| **序号** | **岗位** | **现担任职务/专业** | **工作经历** | **通讯电话和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总负责人 |  |  |  |  |
| 2 | 生产进度负责人 |  |  |  |  |
| 3 | 产品质量责任人 |  |  |  |  |
| 4 | 工厂试验负责人 |  |  |  |  |
| 5 | 现场项目负责人 |  |  |  |  |
| 6 | 现场安装调试负责人 |  |  |  |  |

**16**.检测检验报告（包括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检定报告、校准证书或报告、检测试验报告等相关报告）（如有）

17.资质业绩凭证单（如有），按分标提供

在“资质业绩文件”→“上传资质业绩凭证单”端口直接上传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中下载的压缩文件。

18.其他